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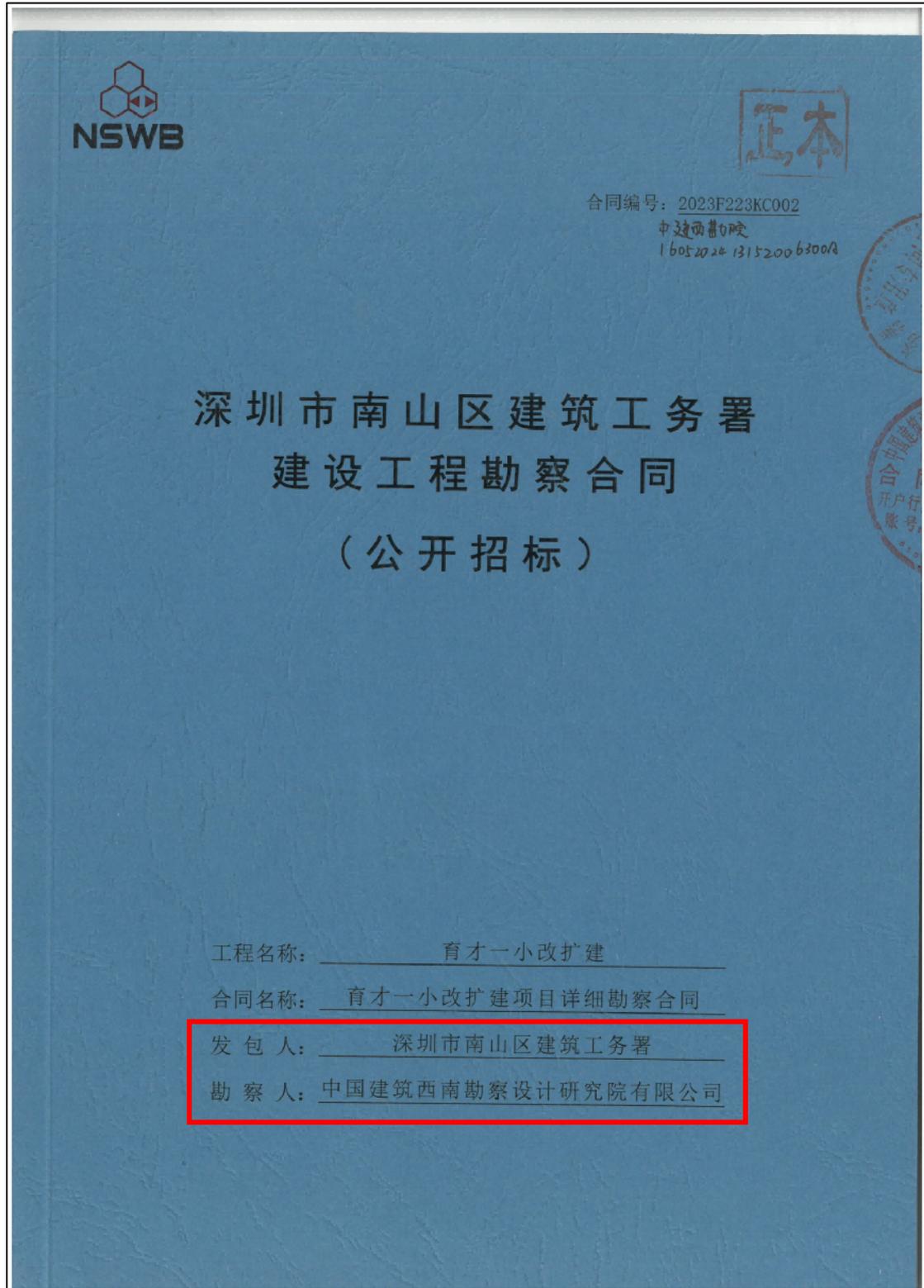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育才一小改扩建	126.6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 (一期) 项目	2600.79 万元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	271.18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4	龙岗金园软件园	369.96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5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251.29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育才一小改扩建项目详细勘察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育才一小改扩建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育才一小改扩建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水湾路13号,校园北侧为工业六路,东侧为水湾路,西侧为荔园路,南侧为招商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3541平方米。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育才一小原规划为36班,现拟按60班2700个学位改扩建校舍。立项总建筑面积52714.52平方米,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40888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约为25348平方米,选配校舍约为15540平方米。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匡算总投资为366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310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197号)

###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 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_\_\_\_\_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掘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 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 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 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 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 视为收集资料, 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 6 合同价

###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陆元整(¥1266006.00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 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 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 绩效酬金占 10%, 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 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发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0 2019 0047 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曾强 13168739798

序号

—

1

2

## 2.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同编号：CSY-JS-HT-2024-023

发包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开招标的结果，委托承包人（若未特指，承包人为设计人和勘察人的总称，以下同）承担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及补遗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合同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及周期**

3.1 勘察设计范围：

3.1.1 勘察：勘察工作包含本项目（含项目影响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管线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降水排水施工图设计（包含技术审查、行政审查备案）、抗浮锚杆设计、地基处理方案设计、地质灾害处理方案（若有时）等专项设计并提供合格的图审报告（含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等】、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施工配合工作及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相关配合工作，以及由于设计

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时)。

3.1.2 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深化、精装方案、景观方案、外立面专项方案、泛光专项方案、供电方案、冷热源方案、弱电信息化专项方案、消防及供水方案、装配式专项方案、绿建专项方案、交安专项方案、标识专项方案、电梯专项方案、完成医疗大型设备进场安装深化设计图、软装设计建议等，直至报规通过)；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及配合评审)；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包含高、低压配电)、弱电(消防火警)、电梯(含扶梯)、总平、围墙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专项深化设计(相关设计深度应满足现场实施及计量计价要求，不得再次深化，否则视为设计漏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深化(含智能智慧系统)、光彩工程、人防(人防工程设计，其中包括满足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编制等内容)、钢结构深化、幕墙(包含节点深化、板材排版图)、景观、室内精装修(含固定家具、医疗柜、护士站台)、地下室交安设计、结构超限(如需)、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总图管网、绿建节能、装配式、无障碍设计、建筑(含室内、室外、停车场等)与总平标识标准导视、光伏系统、充电桩、厨房设计、设备基础、燃气、BIM设计、二次构件深化详图等】；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医用物流系统、医疗冷库、放射防护与屏蔽工程、纯水系统、医用电梯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咨询论证及审查的服务工作【如初设审查、医疗工艺流程审查、绿色建筑评价(如需)、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结构超限审查(如需)、院感审查(若有)、特殊消防审查(若有)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直至通过；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水电气讯的接入工作，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环评、节能、稳评等咨询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设过程现场设计服务，完成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项目验收等工程建设期间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工作。

## 3.2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3.2.1 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管线探测：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进行管线探测，并出具管探报告。

岩土工程设计：根据甲方设计要求进行专项岩土工程设计。

初步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编制初步勘察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详细勘察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补充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监测项目、频率、时段、精度以及观测点位和基准点的布设

1	方案设计文件（含建筑、景观、室内精装修、外立面泛光照明等）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报规或甲方批准
2	初步设计文件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甲方批准
3	设计概算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评审通过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图审并备案通过，提交全套 CAD 及带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及升版图）
5	咨询论证类文件（若需）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须审批通过

5.2.2 效果图、与施工图一致的建筑及总平等专业的三维报规模型和 BIM 模型及其他相关资料。结构专业还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电算模型及计算书相关的电子数据光盘。

5.2.3 提供实体三维沙盘模型（尺寸不低于 1:1000）、医疗工艺的成果资料。

#### 第六条 勘察设计费

##### 6.1 工程勘察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26,007,900.00 元，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为 94.50 %（即工程勘察费中标价/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保留两位小数，以下同）。

本合同最终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岩土工程设计费+本项目管探费+本项目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费。

6.1.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Σ（本项目实际动力触探工程量×动力触探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10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本项目实际植物胶回旋钻进工程量×植物胶回旋钻进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32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本项目实际非植物胶回旋钻进工程量×非植物胶回旋钻进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18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

本项目勘察方案涉及的审查、相应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所涉及费用勘察人已综合考虑在勘察人勘察收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取及支付费用。

6.1.2 本项目岩土工程设计费：岩土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设计费、地基处理设计费、深基坑专项设计费等。岩土工程设计费（抗浮锚杆设计费、地基处理设计费、深基坑专项设计费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账号：51001416108059220533  
电话：028-61318451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电话：028-6255030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电话：028-82888074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 3、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KZHT 20221206019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南路91号清林小学（原龙岗中心城第三小学）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场地西侧紧邻华佳南路，东侧紧邻长兴南路，北侧紧邻龙平西路、16号地铁龙平线（在建），南侧紧邻尚景花园-北区。本项目改扩建为一所54班、2430个学位的小学，总用地面积20494.7㎡，拆除现状体育馆（含配电房），建筑面积2149㎡；新建建筑地上6层和地下2层，建筑面积29307平方米；保留教学楼建筑面积15663㎡，进行局部改造，改造区域建筑面积4910㎡。新建建筑和保留教学楼总建筑面积45053㎡。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1979.18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217.18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口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 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 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氧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 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 记录每日工作情况, 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 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 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 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 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 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 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 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 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 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 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 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 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 配合处理, 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 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 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 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 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时, 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 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评审/审计阶段: 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 并跟踪、配合好评审/审计决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详细勘察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周增意

联系电话:

1275160882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C座10楼

8506954@qq.com

电子邮箱: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 4、龙岗金园软件园

合同编号：GYRJ-ZX-2022-07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

工程地点：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126号

1.4 概况：项目规划占地 83.43 亩（5562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4675 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4 亿元（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提交

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3699576.00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赵阳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朱汇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C座10楼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 第五部分 勘察任务书

### 岩土工程勘察（测绘）任务书

#### 一、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1.7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 1.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1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12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13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 1.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1.17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1.1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1.19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96）
- 1.20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1.21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5562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467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应用软件开发产业园，主要为研发办公类建筑，可兼容商业、宿舍、配套服务设施及公交首末站。

5. 投资估算：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4 亿元（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6.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三、勘测技术要求

#### 3.1 初步勘察阶段技术要求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

（1）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2）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5）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7）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8）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 3.2 详勘阶段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 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北侧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652号

1.4 概况: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位于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北侧,用地面积19680m<sup>2</sup>,办学规模拟由现状30班小学改扩建为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15班初中。学校现有建筑面积9163m<sup>2</sup>,拟拆除现状体育馆、室外操场及篮球场等,保留建筑面积7862m<sup>2</sup>。新建教学综合楼及架空运动场,新建建筑面积34477m<sup>2</sup>。改扩建完成后,学校总建筑面积42339m<sup>2</sup>,其中必配校舍用房28882m<sup>2</sup>、教职工宿舍2310m<sup>2</sup>、微机教室182m<sup>2</sup>、架空层2485m<sup>2</sup>、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8480m<sup>2</sup>,设地下车位131个。

1.5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下同) 26375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 251.29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书；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工程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物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氧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评审/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评审/审计决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详细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周增意 联系电话: 1375105383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C座10楼 电子邮箱: 8508954@qq.com 银行开户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经办人: 林轶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